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洞口县文昌街道燃气管道安装“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关于事故调查评估相关规定，洞口县应安委办牵头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制定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方案，对评估的方法、步骤、时间、任务等进行详细部署。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洞口文昌街道燃气管道安装“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7时10分许，洞口县文昌街道佳和社区一既有自建房在加装燃气管道过程中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万元。2024年11月25日，洞口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

总工会、文昌街道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类别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二、事故原因核查情况

通过调阅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谈话，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核实确认。

（一）事故直接原因

段文中（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按照班组长的工作安排，擅自进入危险场所从事本职以外的作业，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无高空作业资质，冒险作业，导致从施工工地顶楼采光井坠落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施工班组长段汉望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班组人员日常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施工前准备以口头交代代替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不实，现场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

2.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洞口项目部）、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规定，该燃气管道安装项目开始施工后，无安全监管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管履职。

3.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与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洞口项目部）安全管理关系混乱。在本次事故中，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违规直接指挥段汉望班组进行施工。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洞口项目部）在接到施工班组长段汉望报告之后，未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和技术交底，未对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安全技术和设计交底及图纸方案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同意该施工项目。

4.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履职不到位，未对合同约定监理内容包含洞口行政区域内市政中低压燃气管道及燃气用户安装履行监理职责。

5.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洞口县文昌街道办事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存在漏洞。

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1.段文中，作为段汉望施工班组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按照班组长工作安排从事与本职以外的作业，擅自进入危险场所，忽视使用必须的个人防护用品，存在严重的违章操作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谢克兵，作为鹤翔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南互大区域总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已由洞口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20296.63元。

3.李玲，作为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事务股股长，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燃气管道安装等小散工程备案管理不到位，造成监管漏洞，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已由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4.刘燕，作为洞口县文昌街道佳和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网格化巡查和宣传教育存在盲区漏洞，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已由文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5.段汉望，死者段文中所在的施工班组长，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不到位，事发时不在现场导致现场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公安机关已进行立案，正在侦查。

6.郭成计，作为鹤翔建筑有限公司华南互大区域洞口县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公安机关已进行立案，正在侦查。鹤翔建筑有限公司已对其当年安全绩效考核及整体工作表现记不合格处理，对薪资做下浮20%。

7.曾林，作为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管理员，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已对其记过处分。

8.肖志远，作为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现场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洞口县森博燃气有限公司已免去其经理职位。

9.龙小武，湖南省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履行监理责任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进行记不良处理。

10.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段汉望施工班组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已由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依法处罚301000元。

11.湖南省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管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已由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依法处罚40000元。

12.洞口森博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四十四条之规定，由于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政府批复具有异议，司法部门已进行界定，目前正在加快处理。

四、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抓实承包项目安全协调管理，督促洞口县森博燃气公司将外包纳入自身安全体系，专人全程监管，做好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压紧发包安全责任。

2.严格危险作业现场管控，危险作业配齐持证现场监护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直接责任，常态化排查整治隐患，持续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

3.做实从业人员安全交底培训，督促单位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方案，组织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深化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企业全面排查工艺、设备、人员、管理等各类风险，逐项落实管控举措，推进隐患闭环整改，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

5.县城管执法局坚持举一反三，紧盯燃气、市政及配套施工项目监管，综合运用处罚、停工、扣分等措施补齐短板，严防同类安全事故发生。

6.文昌街道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聚焦高处作业、小型装修等零散工程，加大巡查排查频次，动态摸清辖区临时项目，倒逼各方安全责任落地。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及工作要求已得到较好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刻吸取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强化安

全生产措施，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从严开展监管执法，强力推进打非治违，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